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 Kopola進行認購以及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基金認購人進行認購(「第1項普通決議案」)、Loyal Concept進行認購(「第2項普通決議案」)、Kopola進行認購(「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配售(「第4項普通決議案」)。

各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 成	反 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67,914,046 (100%)	零 (0%)	67,914,046
第 2項 普 通 決 議 案	67,914,046 (100%)	零 (0%)	67,914,046
第 3項 普 通 決 議 案	67,914,046 (100%)	零 (0%)	67,914,046
第 4項 普 通 決 議 案	67,914,046 (100%)	零 (0%)	67,914,04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8,614,553股股份。如通函所載,Lunghin Enterprise Inc.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及其聯繫人士控制28,558,1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故彼等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0,056,357股。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而辦事處電話及傳真號碼則維持如下:

電話號碼: (852) 2548 8181 傳真號碼: (852) 2858 2697

代 表 董 事 會 **祥 泰 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漢 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 臣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